

(13) in ED(VOC) 1-145-51 Pt. III (C)

CB(2)2190/99-00(01)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七樓

2836 1020

2572 6309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譚偉強先生
(經技能測驗登記處轉交)

譚先生：

學徒督察職系
轉職專業教育導師職系

謝謝你五月二十四日的來信。相信你已經收到了教育統籌局在五月二十五日的回覆。

教育統籌局在信中已清楚解釋為什麼要用投票方式去表決調配員工的方法。但在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次答問會上，經聽取各學徒督察的意見後，局方已決定採用原先的調配方法，即根據「後入先出」的原則，亦沒有要求員工投票表決。相信貴會所表達的不滿亦已平息。

本署在五月二十三日的回信，已盡量解答貴會的提問。至於你於五月二十九日來信再次提出答案中有不善處，本署在搜集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會於稍後回覆你。

教育署署長
(鄒敏儀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公務員事務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